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于2026年6月4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20号》（财会[2026]7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解释第20号》”）变更会计政策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的变更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及执行日期

2026年6月4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解释第20号》，对“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”和“关于货币缺乏可兑换性时的会计处理及相关披露”等内容进行了规范及明确，并自2026年1月1日起实施。

（二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修订并发布的《解释第20号》的相关规定执行，其他未变更部分，仍按照财政部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

定执行。

二、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《解释第 20 号》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九日